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作出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為優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架構配置，董事會邀請具有深厚法律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Ferheen Mahomed女士(「**Mahomed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然而，她表示其沒有時間和餘力，難以承擔更多的工作職責。因此，Mahomed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Mahomed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Mahomed女士於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Mahomed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委任陳怡芳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擁有良好的法律背景並於企業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董事會深信，陳女士將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為上述各委員會提供互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以下載列陳女士的履歷詳情：

陳怡芳女士，47歲，於法律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共同創立陳馮吳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彼目前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專業範疇涵蓋企業合規、監管事務及上市公司責任，以及跨境併購、企業重組及資本市場交易。此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邁普達之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集團法律部擔任聯席法律顧問。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歐華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於胡關李羅律師行，離職前任助理律師。陳女士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獲取420,000港元(除稅前)的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於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陳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陳闖先生及陳怡芳女士。